

管控管制藥品流向，避免流入毒品使用，其中該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販賣、購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四、醫療機構、藥局、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得「購買」管制藥品。前項機構或業者，應向食品藥物局申請核准登記，取得管制藥品登記證。」其立法意旨係藉由核發管制藥品登記證之證照特許制度，以規範可購買管制藥品者之身分資格。至於何種身分購買者應向何種販賣者購買乙事，因非本條例規制範圍所及，爰自應依其他法律之規範辦理。此即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1 條後段所稱之：「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之規定。」。

三、另由法律條文體系解釋之方法亦可得知，如認本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購買人得不區分購買藥品之屬性別，任意向不同屬性別之藥商購入藥品，則以同條項第 2 款之規定：

「西藥製造業或動物用藥品製造業得辦理管制藥品原料藥之購買、輸入及第三級、第四級管制藥品之輸出、製造、販賣」，則恐發生人藥業者可製造、輸入及販賣獸藥，而獸藥業者則可製造、輸入及販賣人藥之亂象，足見買賣雙方相對應之身分與資格，要非本條例所規制者，仍端賴依其他法律（如藥事法）之規定辦理。

四、綜上前述，領有登記證之動物醫院雖可購買管制藥品，但實難擴大解釋為其所購買之藥品可逾越動物用藥品之範疇。爰就人用管制藥品之出賣人與買受人之對應關係，自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1 條後段之規定，回歸適用藥事法第 50 條之規定：「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

五、基於生命平等及保護動物之立場，本部與農業委員會已多次召開人用藥品開放動物使用協商會議，並依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102 年 3 月 28 日第 9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臨時提案（二），公布「獸醫師專案申請人用藥品治療動物之暫行替代品項」116 項，如仍有藥品不足之品項，可依現階段之權宜措施，由農委會評估納入獸醫師專案申請人用藥品治療動物之暫行替代品項。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電影法修法事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33）

邱委員就電影法修法事項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本次文化部修正電影法，係追求臺灣電影產業之永續發展，故提出「除舊」及「興利」二大面向，解除不合時宜之管制，並提出有利產業發展之措施。成立電影基金係為創造電影產業活水，其來源計有六項，其中自電影票房提撥 5% 做為國片扶植金並非課稅，特此說明。文化部將針對諮詢意見修正條文再召開公聽會，若無法凝聚社會共識，文化部不會貿然推動。
- 二、另詢及應提高各國城市對國片友好度乙節，文化部持續鼓勵業者尋求海外市場及國際合作，並辦理各類電影輔導措施，如補助業者參加國際影展及國際電影市場展、在旗艦組及策略組輔導金中要求業者須尋求合資合製，提供景點協拍連繫窗口等，期能提高臺灣電影在海外市場

能見度及國際視野。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日多起採購弊案係地方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而發生，為了防弊起見，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持續與中央、地方政府單位持續溝通，避免弊案再次發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23)

貴院羅委員淑蕾書面質詢，針對近日多起採購弊案係地方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而發生，為了防弊起見，本院工程會應持續與中央、地方政府單位溝通，避免弊案再次發生乙節，經交據本院工程會查復如下：

一、102 年 1 月媒體報導有關 LED 路燈等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弊案，疑有涉圍標、行賄機關人員、決標金額偏高等不法情事，行政院工程會即分別函洽發生弊端之採購機關及訂約機關（臺灣銀行採購部，下稱臺銀）依法檢討妥處。說明如下：

- (一)102 年 1 月 7 日、9 日及 23 日分別致函臺銀查察共同供應契約有無依法訂定底價、是否有決標價格偏高不合理等情形。如係廠商以非法方式得標簽約或決標價格明顯高於市場行情價格者，立即自共同供應契約訂購系統移除，停止機關下訂，並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追償損失、依第 59 條第 3 項規定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二)102 年 1 月 7 日函桃園縣復興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就報載 LED 路燈採購疑有不法情事，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檢討妥處。
- (三)102 年 1 月 9 日函桃園縣平鎮市公所就報載滅火器採購疑有不法情事，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檢討妥處。
- (四)102 年 1 月 21 日函新竹縣相關國民中小學就報載教具、圖書及教學軟體採購疑有不法情事，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檢討妥處。
- (五)102 年 1 月 25 日函臺銀查察各機關訂購情形，並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終止或解除契約、追償損失）、第 59 條（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扣除溢價及利益）、第 101 條（刊登公報拒絕往來情形）及契約約定（沒收保證金、負賠償責任）辦理。
- (六)102 年 2 月 26 日函花蓮縣萬榮鄉公所及瑞穗鄉公所就報載 LED 路燈採購疑有不法情事，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檢討妥處。
- (七)102 年 3 月 15 日函復臺銀所提檢討內容，再請臺銀檢討未依契約規定積極辦理查價，並洽製造廠或立約商就契約產品比照市場價格降價。
- (八)102 年 3 月 25 日函新北市八里區公所就報載 LED 路燈採購疑有不法情事，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檢討妥處。
- (九)102 年 3 月 25 日再函臺銀就報載 LED 路燈採購疑有不法情事，依相關規定檢討究責。